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黃登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07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44133-2	1	1000	
002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44134-4	1	1000	
003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44135-6	1	1000	
004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44136-8	1	1000	
005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44137-0	1	1000	